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方案》。

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吴光美；委员：李朝东、崔从权、王崇桂、罗守生

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李朝东；委员：吴光美、魏飞

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张志宏；委员：蔡林清、李朝东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魏飞；委员：吴光美、张志宏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-048 号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，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-050 号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